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91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至0
樓、0至00樓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葉元昌

被告 林宏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及自民國109年7月23日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玖仟陸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10
9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92年4月16日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大眾銀行)申辦現金卡額度最高新台幣(下同)3萬元之信用貸
款(後額度調整為15萬元)，約定借款動用期間自原告核准之
日起為期一年，期滿如債務人不為反對之意思表示並經原告
審核同意者，得直接續約，不另換約，其後每年屆期換約亦
同。另約定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即喪失期限利益，並自逾

01 期之日起依週年利率18.25%計算利息。詎被告未依約還本
02 付息，自94年11月27日起即未再繳款，尚積欠本金15萬元及
03 其利息未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全部積
04 欠之款項。

05 (二)被告於93年12月14日向大眾銀行借款25萬元，並約定借款期
06 間自93年12月14日至100年12月14日，按月攤還本息，利息
07 按週年利率15%計算，如未依約清償債務，即視為全部到
08 期。詎被告未依約還本付息，自95年3月16日起即未再繳
09 款，尚積欠本金24萬9,675元及其利息未清償，依約被告已
10 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全部積欠之款項。

11 (三)而大眾銀行於106年1月17日與原告合併，原告為存續銀行，
12 概括承受大眾銀行之債權，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3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8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9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0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23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現金卡申請書及約定書、
25 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事項、帳務明細、本院裁定、金
26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8頁)，且被
27 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28 提出書狀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應認原告之主張為
29 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30 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3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0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曾迪群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07 書記官 吳翊鈴